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省级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揭榜挂帅” 任务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制造强国高地相关工作部署，加快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持续提升我省制造业领域创新能力。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制造业领域“揭榜挂帅”任务，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 5 个万亿级、10 个五千亿级、20 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需要，聚焦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工艺技术、新型产品开发应用等方向，遴选 60 个左右制造业领域“揭榜挂帅”任务。

二、申报条件

项目任务需求上榜的核心标准：

- 契合我省“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重大需要。
- 任务应明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总投资等，产业化市场前景较好。
- 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可量化（一般不少于 3 个），达到国内制造业领域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以上，能够填补行业空白、

解决“卡脖子”问题，形成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国产化。

4.产业化指标（建设目标）可量化（一般不少于2个），技术与产品经过市场初步认可，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

5.项目预计总投资额应在1000万元以上，且土建、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等投资不超过20%。

6.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最多较立项时往前追溯2年、往后延续不超过2年（如：2026年2月1日立项项目投资期追溯至2024年2月2日）。

三、工作要求

1.制造业领域“揭榜挂帅”任务征集应突出产业化导向，后续任务攻关注重投资可完成、产能可达成与产品可量产，不成熟、无法落地的任务不推荐。

2.请各地经信局在项目征集过程中，注重与属地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湖北实验室等重点创新平台及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产出的成果产业化需求进行对接，做好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接力。

3.2025年度已征集未入围揭榜的任务，符合申报条件的，对投资计划、技术指标、产业化指标进行优化后，可再次推荐。

4.已获国家部委、省级部门同类政策支持的任务不重复支持。已获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且项目尚未验收的企业，不得作为任务牵头单位。

5.请各地经信局组织发动制造业企业独立或联合高校院所、研发机构组成联合体，提出高质量的“揭榜挂帅”任务，指导企业填写推荐任务汇总表（见附件），并对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及

任务技术指标、产业化指标水平进行严格把关。于1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及推荐任务汇总表（加盖公章）纸质版、电子版报送我厅。

联系人：规划和技术改造处 陈 起 027-87811397

规划和技术改造处 石志超 13437268301

附件：2026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揭榜挂帅”
任务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

办公室

附件

2026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揭榜挂帅”任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推荐日期：

序号	所属领域 (单选)	能够解决的关键 技术难题（字数 不超过 50 字）	主要建设内 容（200 字 以内）	建设周期 (精确到月)	总投资 (万元)	厂房、土建、土 地、铺底流动资 金、建设期利息 等投资占比 (%)	主要技 术指标	主要产业 化指标	牵头 单位	牵头单 位联系 人及手 机号	牵头单 位联系 人职务	联合体 单位
		例：基于可再生 能源电解水制氢 电解槽系列装备 研发及产业化		例： 2024.6-2026.6			1. 2. 3.	1. 2.				

注：所属领域应为五个万亿支柱产业集群（光电子信息、汽车制造与服务、现代化工、大健康、现代农产品加工），10 个 5 千亿新兴产业集群（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绿色建材、低碳冶金、软件和研发设计、集成电路、智能终端、安全应急），20 个千亿特色产业集群（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型能源、北斗时空智能、航空航天、绿色智能船舶、工业母机、激光、新型显示、新型信息网络、人工智能、现代纺织、脑科学与脑机接口、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算力与大数据、量子与光子科技、高端芯片、农业微生物与生物育种、合成生物、深海深空深地）